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

1. 办理业务资格的申请、备案等相关手续；

2. 在公司取得业务资格后开展相关业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3. 在公司取得业务资格后，根据监管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及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上述相关业务的开展还须以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的修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